



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研究丛书

总编◎李小建 仇建涛

粮食主产区 农户农地投入行为研究

张建杰 张改清◎著

RESEARCH ON FARMLAND INPUT
BY FARMER HOUSEHOLDS
IN MAJOR GRAIN PRODUCING AREAS

F321
127



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研究丛书
总编◎李小建 仇建涛

粮食主产区 农户农地投入行为研究

RESEARCH ON FARMLAND INPUT
BY FARMER HOUSEHOLDS
IN MAJOR GRAIN PRODUCING AREAS

张建杰 张改清◎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行为研究/张建杰, 张改清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8
(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9426-5

I. ①粮…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粮食产区-农
业用地-农业投入-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134 号

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研究丛书 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行为研究

著 者 / 张建杰 张改清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丽 陈凤玲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田 康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69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426-5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稿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行为及其利益补偿机制研究”（编号：11BJY096）的最终成果

总 序

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河南省首批“2011”计划（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所设立的研究单位，2012年10月由河南省政府批准正式挂牌成立。中心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作为牵头单位，由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业大学、许昌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住建厅等多所省内著名高校和政府机构作为协同单位联合组建。

中心的使命是按照“河南急需、国内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建设目标，以河南省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努力实现“三化”协调发展基础理论、政策研究与实践应用的紧密结合，支撑河南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引领中原经济区和河南省成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中的新经济增长极。

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各自本身就是非常复杂的问题，三者相互协调更是一大难题。研究如此大系统的复杂问题，中心一方面展开大量理论研究，另一方面，展开广泛深入的调查。此外，还不断试图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如此，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为此，中心推出“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研究丛书”。一方面，丛书可及时向政府和公众报告中心的研究进展，使得中心的研究能得到及时的关注和应用；另一方面，中心也可从政府和公众的反馈中不断改进研究。我们深知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之艰难以及意义之重大。我们一定会持续努力，不负河南省政府及河南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寄托，做对

人民有用的研究。

十分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丛书的出版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李小建 仇建涛

2015年5月1日

摘 要

农户是农地的直接支配者、经营者与收益者，其农地投入行为直接关系到农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以及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粮食安全大计。本研究从农地边际化视角，推演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决策机理与行为，设计确保粮食安全与粮农增收协同的利益机制，进而提出有益的政策建议。

农地边际化是在社会、经济、政策和自然环境等多因素交互作用下，农地收益下降或农地变得不再具有生产能力的动态过程。理论推演表明，农地边际化下，政府粮食安全目标与农户增产增收目标的协同需要建立稳定的纳什均衡，确保种粮资本收益率大于等于社会平均利润率。然而，由于当前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农地利用中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资源流失，引致农地低端与高端边际化并存，且针对影响农地边际化的因素更多取决于“粮外”及“农外”等状况，需要从农村制度环境、经济环境以及技术环境等方面降低农地经营成本来遏制农地边际化。

农地边际化直接影响农户种粮的生产经营行为。对不同类型农户粮食生产行为的研究表明：粮食主产区营粮农户的分布呈现以维稳户为主体而扩张户较少的偏正态分布，且各类型农户之间规模效率损失的差异引致扩张户与维稳户粮作经营的效率较高，而缩减户粮作经营的效率较低的态势。对农户储售粮行为研究表明：大规模营粮户趋向于扩大产能与提高储量，而较小规模营粮户则正好相反，总体呈现储粮量下降趋势；同时，较大规模营粮户在售粮地点就近化、售粮时期集中化、售粮方式便捷化上显著于其他营粮户；伴随不同规模营粮户储售粮行为趋异，粮食补贴政策的增收效应也随农户营粮规模的扩大而渐次增大，但增幅偏低。

新时期我国提出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

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和“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食安全目标，在此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了诸多惠农政策，从宏观层面看，政策绩效明显，粮食产量连年增产，有效地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但从微观层面看，粮食补贴政策未能有效抵消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种粮劳动力机会成本上升等对抬高农户营粮成本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农户农地投入的力度与规模。从不同规模农户的收益比较来看，中小规模经营户以及中大规模经营户的粮食产出效率相对较高，并且中等及以上规模粮作经营户的商品粮比重较高，这些类型的营粮户应为农地投入的合理规模户。

根据现行粮食补贴政策存在的缺陷，借鉴国际经验，从定向机制、传导机制、协调机制、反馈机制四个方面，构建兼顾宏微观目标的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的利益补偿机制，关键在于合理把控政府“要粮”与农民“要钱”的逻辑结合点——农地增产、增值潜力的有效挖掘。因而，从创新农地制度，调控农地边际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粮食补贴政策设计，调节政策环节的各种关系；强化粮食补贴政策的主体依托，构建政策的长效机制等方面把控农地边际化，实施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合理化的行动规划与政策措施，方是确保粮食安全目标与营粮农户利润最大化目标相统一，“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政策目标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

前 言

“民以食为本，粮以地为先。”随着社会、经济结构转型，农地利用方式和程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农地收益下滑、集约度降低、弃耕撂荒等农地边际化现象。如何在人地矛盾突出与非农化驱动强烈的情形下，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合理利用与保护农地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农地资源在粮食安全保障中的基础作用，可谓世纪难题。

新时期惠农政策施行以来，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十二连增”，创造了中国乃至世界粮食史上的奇迹。但伴随粮食产量的节节攀升，“卖粮难”问题再度显现，“谷贱伤农”难以避免。当前在我国 800 个产粮大县中，国家级贫困县超过 100 个，产粮大县、经济穷县、财政小县的“粮财倒挂”现象长期存在。“粮稳则天下安”，粮食主产区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破解粮食主产区“保粮致富”难题，需要厘清“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等问题。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土地问题涉及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背景下，如何“把脉”农业要素的空间及产业流动规律，探求尊重农民的意愿与利益诉求，合理引导种粮农户的农地投入行为，优化农户农地投入的利益机制，事关粮食安全与民生大计。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时，心情越发沉重。只叹求索“三农”问题之路多艰，唯有执着求证农事之心未改。快速变革的农村社会经济结构，既为“三农”学者提供了素材与范例，也对其创新性研究提出了考验。本书在整体研究设计上，突出问题的针对性，力求研究脉络的完整清晰、实证分析的充分有力以及对策措施的切实可行。研究成果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研究视角创新。从农地边际化视角，将农户农地投入的微观行为，纳入国家宏观政策目标实现的框架中去考量，探索实现宏微观目标兼容、政策措施统筹的利益补偿机制，这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农户行为与

其利益诉求的内在规律，厘清合理调控农户行为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目标的实现机理。二是实证研究创新。在对全国农地低端与高端边际化总体判断的基础上，分主产区域、分品种结构测度农地边际化进程，分类型剖析诸多惠农政策下农户农地投入响应行为及政策效应。三是政策措施研究。突出“投资农地，提升地力”在调控农地边际化中的重要性，围绕粮食安全突出的“政治经济”特性，提出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劳动转移、金融投资、技术推广和组织创新等方面的改革来掣肘农地边际化，通过实施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合理化的行动规划与政策措施，实现粮食安全目标与营粮农户利润最大化目标相统一。总体而言，现行粮食政策的“普惠制”亟须向粮食种植规模户的“专惠制”转变，只有合理引导农地向种粮大户适度集中，通过改善粮作品种、优化种植结构、提高对粮食及副产品的深加工与综合开发利用，强化科技对粮作生产的支撑作用等，才能真正拓展营粮农户利润空间，塑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根本上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本书能够出版得益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行为及其利益补偿机制研究”（编号：11BJY096）以及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的资助。本书内容由张建杰与张改清完成。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所限、涉猎资料素材所囿，本研究成果在视野广度、理论维度、方法新度、对策高度有诸多不足，望广大同仁不吝赐教，指导作者进行后续深入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一节 研究依据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12
第三节 文献综述及研究切入点	13
第四节 研究思路、方法与内容	20
第五节 研究创新与不足	22
参考文献	24
第二章 农地边际化及其对农地投入主体行为决策影响的判断	30
第一节 农地边际化的含义及判定	30
第二节 农地边际化下不同主体农地投入行为响应	34
第三节 农地边际化下政府与农户农地投入行为的博弈	40
参考文献	41
第三章 农地边际化时空演进及其影响因素	43
第一节 农地边际化：总体判断	43
第二节 粮食主产区农地边际化：进程差异	57
第三节 粮食主产区农地边际化的影响因素	104
参考文献	105
第四章 农地边际化下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行为	107
第一节 农地投入：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总体比较	107
第二节 农地投入：不同粮食主产区之间的比较	118
第三节 小结	139

第五章 农地边际化下粮食主产区农户粮作经营行为及效应	140
第一节 农户粮食生产行为	140
第二节 农户粮食储售行为	156
第三节 小结	164
参考文献	166
第六章 粮食安全战略下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的合理 估计及绩效	167
第一节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微观基础：粮食主产区农户	167
第二节 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力度及粮食产能贡献： 以农资为例	178
第三节 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的适度规模	186
参考文献	188
第七章 经验借鉴，构建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的利益 补偿机制	189
第一节 现阶段粮食补贴政策效果	189
第二节 国际经验借鉴	210
第三节 构建粮食主产区农户农地投入的利益补偿机制	219
参考文献	224
第八章 合理调控农地边际化，确保粮食主产区农户收入增长与 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建议	226
第一节 创新农地制度，调控农地边际化	226
第二节 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建设的投入力度，优化农地 资源的配置	230

第三节 完善粮食补贴政策设计，调节政策环节的 各种关系	232
第四节 强化粮食补贴政策的主体依托，构建政策的 长效机制	234
参考文献	236
附 录	237
一、种粮农户调查问卷	237
二、河南省农户粮作经营行为调查	244
三、最低收购政策下农民的营粮行为调查	248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研究依据

一、农地制度变迁影响农地利用的效率

（一）农地制度变迁及意愿主体

制度变迁是新制度替代旧制度的过程，作为一种共同规范，制度规定了参与人可行的选择集，约束着当事人的选择和行为，决定了制度变迁动力的大小及制度变迁何时发生，能否继续^[1]。农地制度作为农村的基本制度，其变革发展既会受到既得利益主体的阻碍，也会受到追求利益主体的推崇，相关利益主体间的长期博弈使得中国农地制度的变迁形成了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交错相融的路径轨迹（见表1-1）。

表 1-1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地制度的变迁

阶段划分	意愿主体	方式	内容
新中国成立初期 (1949 ~ 1952 年)	政府农民	强制性制度变迁 诱致性制度变迁	土地所有权、经营权 均归家庭私有
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 (1953 ~ 1955 年)	农民	诱致性制度变迁	土地所有权归家庭私有、 经营权归集体所有

续表

阶段划分	意愿主体	方式	内容
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期 (1955 ~ 1957 年)	政府	强制性制度变迁	土地所有权、经营权 均归集体所有
人民公社时期 (1958 ~ 1977 年)	政府	强制性制度变迁	土地所有权、经营权 均归集体所有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 (1978 年至今)	农民政府	诱致性制度变迁 强制性制度变迁	土地所有权归集体、 经营权归家庭

1. 新中国成立初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人地矛盾十分突出。在广大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还未进行，广大农民迫切要求获得土地。在此背景下，1950 年 6 月，我国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一步完善了解放区之前的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的农地制度得以落实。到 1952 年底，土地改革进展较为顺利，建立了“农有农用”的土地制度。这一制度不仅在法律上被予以承认，而且获得了农民的积极响应与参与^[2]，体现了该阶段农地制度变迁的强制性与诱致性的双重性。

2. 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

尽管在土地改革后，农民拥有了土地所有权，但其生产生活条件并没有发生较大转变。在市场化水平极低甚至市场缺失的情况下，农民通过互助合作自发建立了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等来克服小农经济的缺陷。其中，临时互助组与常年互助组仅仅要求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相互合作，共同分摊生产费用，仍然保持土地的农民私有制，保证了土地制度安排的连续性，稳定了农民的预期。与互助组不同，初级合作社对农地制度安排进行了调整。初级合作社要求农民以自己所拥有的土地入股，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与收益权分离。这种农地制度基本上保留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但使用权已有所分离，即意味着农地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初步分离。因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农地制度变迁总体上按照农民意愿进行，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因而取得了较好的制度绩效。初级合作社尽管发挥了一

定的效果，但在这种制度安排下，想有效地把农民全部组织起来非常困难。为了更好地激励农民的生产热情，高级农业合作社应运而生。高级合作社规定农民原来私有的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交由合作社集体所有，且农民不能取得土地报酬等^[3]。由于高级合作社打破了每个成员都享有同样土地权利的惯性，由政府推动的高级合作社没能较好地尊重农民的意愿，它的成立是一种典型的强制性、激进式的制度变迁。

3. 人民公社时期

由初级合作社向高级合作社的推进，虽然未能较好地尊重农民的意愿，但在国家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形势下，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目标得以顺利实现，从而彰显了农业对工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没有考虑集体经济的适度规模，发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年，在行政力量推动下的制度变迁非常迅速，全国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但随之而来的三年全国性大饥荒，迫使中央政府对农地制度改革进行了反思，此后逐步建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农地制度^[4]。但总体上，人民公社对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土地的所有权高度集体化，经营权、使用权完全掌握在人民公社手中，农民由于只能获得较少的收益而被动劳作。这场由中央政府直接领导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决定了这一时期的农地制度变迁具有强制性特性。

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

人民公社制度所派生的吃“大锅饭”、追求“一大二公”发展模式助长了“浮夸风”“瞎指挥”等行为，造成农业生产效率低下、农产品供给严重不足的局面。农民强烈希望对现有的农地制度进行改革。1978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一群农民，开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先河，这一制度在198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被明确予以肯定。至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农地经营制度已被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完全取代。由农民自发创新的农地制度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最终发展成为中国农村农地的基本制度。伴随着这一基本制度的建立，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希望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农业生产收益权，而且主张拥有土地转让权、收益权以及处置权等。在这一背景下，中央政府根据制度环境的不断变化，逐步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进行改革，而此次改革先后经历了诱发状况下的试错阶段（1978 ~ 1984 年）、稳步推进阶段（1985 ~ 1991 年）和大转型阶段（1992 年至今）^[2]。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最初由农民自发创新而来，接着在农民需求的引导下成为我国农地制度的主要形式，因此它具有明显的诱致性特征，但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力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进也不免使之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特征。因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融合下的一种不断创新的中国农地制度^[5]。

（二）农地制度变迁对农地利用的影响

1. 新中国成立初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地矛盾十分突出，绝大部分土地由少数地主占有，贫雇农只拥有非常少的土地，如表 1-2 所示。经过土地改革，农村土地分配状况有较大改观。到 1953 年底，90% 的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贫雇农和中农占有了 90% 以上的土地，地主、富农的土地占有量不足土地总量的 10%^[6]。土地改革使农村土地呈现平均化态势，“农有农用”的土地制度得以基本建立。

表 1-2 土地改革前后农村耕地占有比较

单位：%，亩

成分	“土改”前 ^[7]					“土改”后 ^[8]
	占总户数比重	占总人口比重	占总耕地比重	户均耕地	人均耕地	户均耕地
地主	3.79	4.75	38.26	144.11	26.32	16.46
富农	3.08	4.66	13.66	63.24	9.59	32.91
中农	29.20	33.13	30.94	15.12	3.05	23.78
贫雇农	57.44	52.37	14.28	3.55	0.89	16.59

在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至 1952 年，除个别品种外，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已恢复并超过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最高水平（见表 1-3），这表明土地改革不仅使农民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梦想，而且也推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三年的土地改革，使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也拉开了农业支持工业发展的序幕。